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忻环五台罚字[2024]9号

五台县腾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REDACTED]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朱[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码: 1422231[REDACTED]6

地址: 五台县东冶镇化工厂院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厂区堆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台罚告字[2024]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6月25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台罚告字[2024]9号)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参照《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三)违反对扬尘物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罚款幅度裁定,(集体审议附件2、附件3)。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依法处以叁万捌仟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
户名: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帐号:04656[REDACTED]30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4日

